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7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6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子长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生产经营所需，康铭盛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5,500万元，公司、康铭盛全资子公司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康铭盛自然人股东李迪初先生、李映红女士、聂卫先生分别为康铭盛不超过15,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康铭盛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授信额度批准后康铭盛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上述授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提供抵押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26,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以名下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聚龙山 3 号路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不超过 26,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授信额度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上述授信及抵押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